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2號

附民原告 蔡沅呈

附民被告 張堯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